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太和华美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哲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9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除上述人员外，无其他列席情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启动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9,000,000 元，其中债转股部分资金 5,000,000 元，现金部分募集资金为 14,000,000 元。现金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。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健诚验字[2023]第 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,000,000 元，已全部到位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,412,116.3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5,591,052.68 元。

2015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明海慧”）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了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，约定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向康明海慧转让“一组 gp96 蛋白的多肽片段及其应用”（专利号：ZI201110159487.4）的发明专利权，其中的 300 万元专利购买价款应分别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、多肽靶向药物获得国家药监局 I 期临床批准后 1 个月内、多肽靶向药物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 1 个月内各支付 100 万元。康明海慧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，需按协议约定支付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00 万元专利购买价款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，拟将原用于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支出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专利购买价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9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